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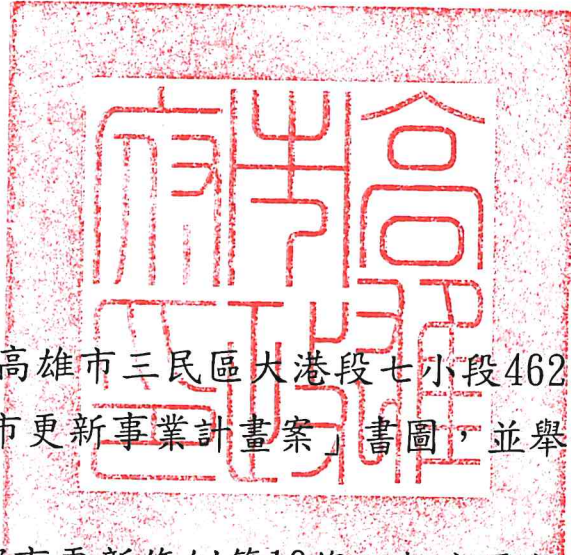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83166230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462地號等52筆(原51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舉辦公聽會時間、地點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08年5月20日起至108年6月20日止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及高雄市三民區長明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三、公聽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08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假基督教高雄教會(高雄市三民區長明街156號)舉行。

# 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